附件1：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特殊情况

申请人通过网络、信函等方式提出申请

受理机构答复或告知（视情需出具回执的将出具回执）

经批准延长

15个工作日内答复

当场不能答复

15个工作日内答复

受理机构当场答复

属于公开范围

属于部分公开范围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信息不存在

属于非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的

不属于政府信息范围

属于重复申请

属于申请内容不明确

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说明部分公开理由，出具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出具《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出具《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出具《不属于政府信息范围告知书》或《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出具《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

出具《重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受理机构提供

申请人办理缴费等手续

申请人签收（包括邮寄或当场签收）

能够确定

受理机构告知申请人掌握信息机关的联系方式

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但规定予以公开的

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附件2：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拟公开信息 | 标 题  （内容摘要） |  | | |
| 文号 |  | 产生日期 |  |
| 公开方式 |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 | | |
| 审查内容 | 1、是否涉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是□ 否□  2、涉密事项是否已变更；是□ 否□  3、虽然涉密，是否已作技术性区分处理；是□ 否□  4、是否有其他不适宜对外发布的内容。是□ 否□ | | | |
| 经办人  拟办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审核意见  （部门领导）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审批意见  （局分管领导）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保密员  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 | | |

附件3：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信 息 | 公  民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 |
| 电子邮箱 |  | | 邮政编码 |  | | | |
| 所 需 政 府 信 息 情 况 | 所需的政府信息 | | 文件名称 |  | | | | 文号 |  |
| 或者其他特征描述: | | | | | | |
| 所需政府信息的用途(单选,并提供自身特殊需要关联性证明) | | □自身生活特殊需要 　□自身生产特殊需要 　□自身科研特殊需要 | | | | | | |
| 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单选) | | □纸质文本 □电子邮件 □其他 | | | | | | |
|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单选) | | □邮寄 □传真 □网上获取　 □自行领取 □当场查阅、抄录 | | | | | | |
|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  | | 申请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依法合理使用政府信息承诺协议 | | 本人承诺所获取的政府信息,只用于自身的特殊需要,不作任何炒作及随意扩大公开范围。  　　　承诺人签名： | | | | | | |

受理号：〔 〕 号（由受理员填写，与回执号一致） 受理员：